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李若華
電話：02-82367124
電子信箱：m84104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1121604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推動辦理112年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訓練資源共享，惠請有相關供給需求者至本會「訓練資源供需查詢平臺」刊登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「訓練機關（構）支援各機關（構）辦理訓練作業注意事項」五、（一）規定略以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如有被支援辦理訓練需求，或訓練機關（構）具有可支援辦理訓練之檔期，應於每年12月15日前至本會網站「培訓發展業務」項下「訓練資源整合專區」下載「訓練需求表」或「訓練供給表」填妥後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會，或可逕至本會「訓練資源整合專區」項下「訓練資源供需查詢平臺」刊登訓練供給或需求相關資訊。
- 二、茲就本會建置之「訓練資源供需查詢平臺」系統功能說明如次：

（一）提供訓練供給資訊登錄：訓練機關（構）凡有可支援辦理各項訓練之檔期及隨班附訓名額者，請適時至「供給刊登」網頁登錄相關資訊，經本會審核後刊登，即時供

10_人事處 收文:111/11/23



1110329304

無附件



各機關參考運用。

(二)提供訓練需求資訊登錄：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凡有辦理訓練需求，需向各訓練機關（構）租借場地支援或委辦者，請適時至「需求刊登」網頁登錄相關資訊，經本會審核後刊登，各訓練機關（構）如可提供該項需求，可即時主動聯繫需求機關。

(三)訓練資源供需查詢：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查閱訓練供需資訊，可至本會網站之「訓練資源供需查詢平臺」網頁，以「訓練項目」、「地點」、「訓練時間」及「關鍵字」等選項進行搜尋，並可就相關訓練供需資訊進行後續接洽合作事宜。

三、各訓練機關（構）如有可支援辦理訓練檔期及隨班附訓名額，請至前揭平臺「供給刊登」網頁登載相關資訊；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如有辦理訓練需求，需向各訓練機關（構）租借場地支援或委辦者，亦請至該平臺「需求刊登」網頁登載相關資訊，俾即時供全國各機關（構）參考運用，達到有效利用訓練資源之目標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、中央警察大學推廣教育訓練中心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郵政訓練所、中華電信學院板橋院本部、中華電信學院高雄所、中華電信學院臺中所、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、台糖公司人力資源處訓練中心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訓練所、台灣電力公司訓練所、台灣電力公司高雄訓練中心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中部訓練中心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南部訓練中心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員工訓練中心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員工訓練中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、法務部調查局幹部訓練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附設矯正人員訓練中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、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、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、國家文官學院、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、新北市公務人員訓練班、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、嘉



義縣人力發展所、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、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、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、臺灣土地銀行人力資源處員工訓練所、臺灣銀行行員訓練
所、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

副本：本會培訓發展處



裝

訂



線